

拟设置龙南科悦医疗美容皮肤科诊所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精神，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，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委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以公布之日算起。

公示期间受理股室：市卫健委医政医管药政股，联系电话：0797-3571858。

- 1、设置单位（人）：赣州科悦美容有限公司龙南市分公司
- 2、拟设医疗机构级别、类别：未定级、医疗美容诊所；
- 3、拟设医疗机构名称：龙南科悦医疗美容皮肤科诊所；
- 4、拟设医疗机构选址：龙南镇龙海路阳光新都路12号附1号；
- 5、拟设医疗机构性质：营利性医疗机构；
- 6、拟设医疗机构床位（牙椅）：0（0）张；
- 7、拟设医疗机构服务对象：社会；
- 8、拟设医疗机构诊疗科目：美容皮肤科。

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1年4月16日

